【113.03.08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9.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不列入計算，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擇一教師計算。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課程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